

# 飛機租賃



## 香港飛機租賃優惠稅制概要

### a) 針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優惠

根據優惠稅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合資格利潤可按企業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合資格利潤包括飛機租賃業務利潤的附帶收入（即來自合資格活動的配套交易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對沖收益等。

作為對折舊免稅額的補償，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享受20%的稅基優惠。一般而言，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企業利得稅負計算如下：

$$\text{企業利得稅負} = [\text{總租金} - \text{可扣除費用(不包括有關飛機的折舊免稅額)}] \times 20\% \times 8.25\%$$

如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緊接飛機脫手之前，已持續將該飛機用於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不少於三年，則該飛機出租商從該飛機脫手所獲收益將被視為資本性收益，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是，在實際操作中，從飛機脫手所獲的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均不必在香港課稅。

### b) 針對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優惠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可按企業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合資格利潤包括飛機租賃管理業務利潤的附帶收入（即來自合資格活動的配套交易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對沖收益等。

請注意，安全港規則可能適用，使利潤主要來自於經營以及資產主要用於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公司就合資格利潤得以按半額稅率課稅。

## 稅率減半優惠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在某課稅年度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享受稅率減半優惠——

a) 在該課稅年度內——

- (i)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在香港進行的或由其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實質活動要求**）；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的（**歸屬香港要求**）；及

b)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以書面方式，提出不可撤回的選擇，要求獲得稅率減半優惠。

## 20% 稅基優惠

如在以下情況，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某課稅年度不可獲得20%的稅基優惠——

- a)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沒有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資本開支。
- b)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其有關連者已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在香港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 c)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有關連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就為提供有關飛機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 實質業務存在

香港的稅收協議合作伙伴認為，無實質業務存在的公司不得享受任何稅收協議優惠。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最終報告第6項行動計劃(防止稅收協議優惠的不當授予)表示，濫用稅收協議(尤其是「擇協避稅」行為)是BEPS最關注的重點問題之一。香港承諾實施第6項行動計劃的最低標準，包括在香港稅收協議中明確聲明締約雙方的共同意圖在於消除雙重征稅，但不得為透過逃稅或避稅等不納稅或少納稅的行為製造機會；香港將透過主要目的測試等方法實踐此項共同意圖。

雖然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公司註冊地沒有限制，但應確保在香港有實質業務存在。為了獲取與原定目的不符的稅收協議優惠，而透過虛假安排將已存在的租賃安排從其他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可能不被稅收協議合作伙伴接受。

### a) 中央管理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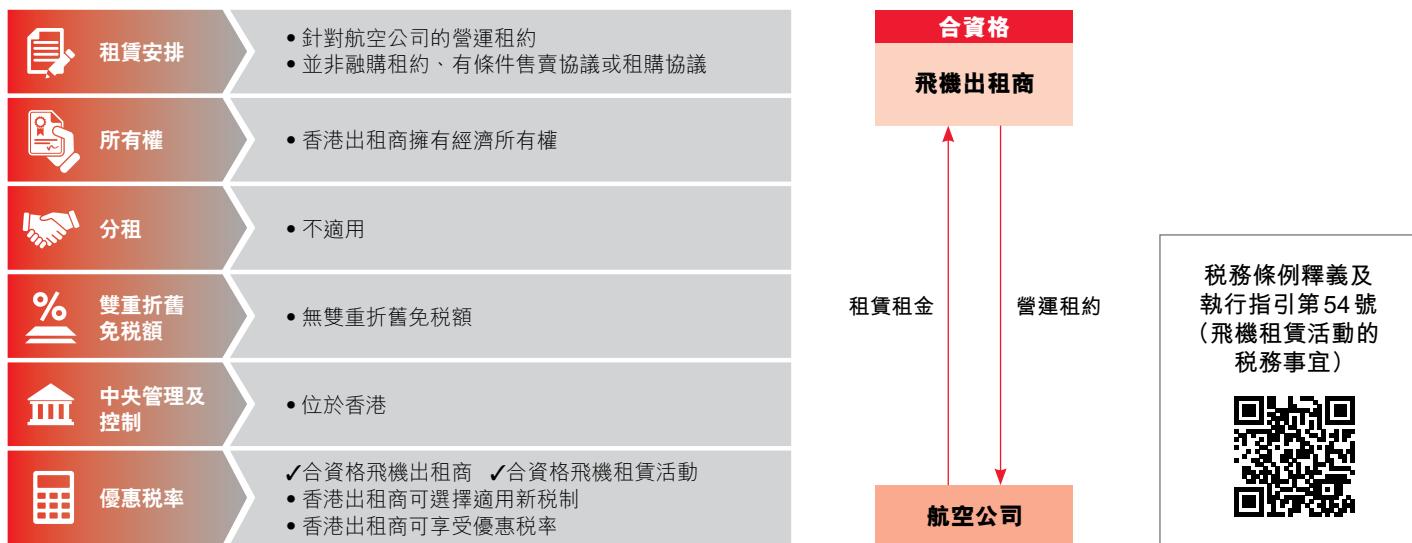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如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行政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在香港執行關於戰略、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日常職責，且主要在香港開展為準備和作出該等決策所必需的日常活動，則認為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香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完全是事實問題，必須基於自身事實進行判斷。

### b) 實質活動

實質活動要求確保在香港履行飛機租賃職能或飛機租賃管理職能；在 / 自香港購入或監控資產(包括相關的飛機)；在香港承擔與飛機租賃業務或飛機租賃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核心的產生收入活動應在香港進行。此等活動包括籌資、協議籌資條款；識別並購入待租賃的飛機、招攬承租方；確定租賃的條款和租期；監控並修改租賃協議；管理相關風險及保存文件等。

留意到不同公司可能有不同的商業模式，在判斷是否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實質活動要求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就稅負取得明確依據，飛機出租商或飛機租賃管理商可針對特定交易或架構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事先裁定，以瞭解飛機租賃稅制條文如何應用。

## 香港飛機出租商租飛機予飛機營運商



## 有關詳情，歡迎聯繫

### 黃恒德

財經金融行業主管  
電話 : +852 3107 1085  
電郵 : 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 王國藩

運輸及工業行業主管  
電話 : +852 3107 1088  
電郵 : bwong@investhk.gov.hk

投資推廣署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電話 : +852 3107 1000

電郵 : 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http://www.investhk.gov.hk)

© 投資推廣署 2019年9月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